

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 美商大都會公司於 99 年 4 月 19 日決定將台灣子公司大都會國際人壽 100% 的股權全數售予國票金控，此項交易將嗣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的經營權將正式移轉予國票金控。
- ▶ 關於美商大都會公司計劃出售本公司股權予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事，業經主管機關予以否准（事實發生日：99 年 10 月 6 日）。
- ▶ 美商大都會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決定將台灣子公司大都會人壽 100% 的股權全數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此項交易將嗣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的經營權將正式移轉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 ▶ 本公司前單一法人股東美商大都會公司將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下稱中信金）之股權交易，前已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完成。